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单位的通知（重新遴选）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现拟委托一家专业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采购通过遴选的方式开展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重新遴选）。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西边端（即麻涌环保热电厂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设生产区及环保教育中心两大区域，其中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0.03 万吨/年收集暂存配套设施（危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环保验收业绩（提供至少一个项目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人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 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

		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3、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4、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委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二）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成果要求标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采购人计划安排，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三）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在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前提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五、报价

1、采购限价：¥29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付款方式

（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

（三）成交人提供全部的监测报告，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四）成交人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七、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各报价人在遴选前需缴存（限价的 2%）5800.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遴选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

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固体废物焚烧处理项目环保验收业绩（提供至少一个项目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7、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如公司信誉情况；公司资质文件；财务状况；技术人员及其证书；本项目服务方案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九、遴选程序

1、遴选时间：2021年5月27日下午14:3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遴选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检测中心一楼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676393552。

2、遴选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

3、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十、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重新遴选），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人员名单	职称证书（类别）	备注
1			
2			
3			

附件五 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重新遴选）（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供应商	1、供应商数量	2、年招标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供应商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过程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咨询机构，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包括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技术方案编制、数据分析汇总、公众参与方案编制及工作指导、验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等），作为技术咨询方，为甲方竣工环保验收提供咨询意见及技术支持；在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过程中出席可能召开的座谈会等项目宣传所需要的场所、参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会，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 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3、乙方需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4、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委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人员名单	职称证书（类别）	备注
1			
2			
3			

第二条 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成果要求标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由甲方组织进行。

第三条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在甲方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前提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影响工期要求，乙方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仅包括技术咨询费，不涉及其他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XX.00 元）。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乙方。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乙方提供全部的监测报告，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4）乙方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和代表签字及盖合同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经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如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支付报酬，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当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计划 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成果结算追讨已付合同款。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中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合理理由，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免费使用。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

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